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具体推进措施
20	开展涉企“四乱”专项治理行动	朱 勇	市优办	监察局 法治办 财政局 物价局 审计局 经信委 行政服务中心	阶段性完成	1、专题部署。 4月份，市纪委、市优办、市监察局对此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集中开展涉企“四乱”（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和乱摊派）专项治理。 2、自查自纠。 5-7月份，开展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 3、专项检查。 8-10月份，联合经信、法制、财政、审计等部门，重点对6个涉企行政服务和27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 4、严肃处理。 截至目前，市优办已对2起涉企行政处罚行为进行跟踪调查，对6起涉企乱收费行为进行了查处和纠正，对1起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接受企业吃请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问责处理12人，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3人。
21	开展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送礼专项治理行动	朱 勇	纪 委	政府办	阶段性完成	1、组建检查小组。 由财政部门牵头组成“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小组，在各部门单位自查基础上，确定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2、建立大督查机制。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对商业预付卡出售情况，公务接待情况，扬州市内接待禁酒规定执行情况等，进行明查和暗访。 3、严肃处理。 今年以来，全市查处违规吃喝、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5个，处理13人；查处违规发放节日补助方面的问题3个，处理6人。
22	进一步规范会议、文件要求，切实精简会议、转变文风	朱 勇	市委办	市委办 政府办	阶段性完成	市委办、政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转变文风的通知》，就改进会风明确了严格审批、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加强管理，压缩议程、改进讲话方式，讲求会议实效、节约会议经费等要求，就转变文风明确了严格发文程序，控制文件规格，减少文件数量，压缩文件篇幅等要求，并印发了《关于严格领导干部参会管理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的通知》。市纪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严格领导干部日常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对严明组织纪律、会议、请假纪律等提出了要求。
23	反对“四风”、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推动作风转变	朱 勇	市纪委	/	阶段性完成	1、确定制度。 市纪委先后印发了坚决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九严”、“十不准”规定，并通过报纸、电视、“清风高邮”论坛和微信平台，广泛宣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市相关规定，编印了《廉规要编》。 2、开展明查暗访。 市纪委、市级机关工委等机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抽调专门力量，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现场确认、及时查处通报曝光。 3、严肃处置。 今年以来，查处机关作风和工作纪律方面问题49起、处理51人，查处公车私用方面问题5个、处理6人，压缩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9批次、33人，查处党员干部参赌涉赌案件18件、处理18人，清理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50人，查处征地拆迁、涉农利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教育、医疗卫生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17件、处理21人。
24	开展全面清理奢华浪费建设专项整治行动	朱 勇 徐永宝	市纪委、政府办、发改委、城建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财政局		阶段性完成	1、专题部署。 市委成立了清理整治奢华浪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践办与政府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等15个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2、调查摸底。 组织各乡镇（园区）、部门单位对2007年3月以来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和情况上报。市发改委也对2007年3月以来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统计。 3、按时上报。 经初步审查和现场审核，确定1个项目为违规建设项目，并上报扬州实践办，待扬州有新要求后，提出处理方案。
25	清理和规范各部门的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积极推行网上报送和综合考评，逐步形成科学管用、导向明确的绩效管理制度	徐永宝	市考核办	/	阶段性完成	1、严把源头控制，减少考核数量。 优化设置考评内容，全市及部门单位考核的奖项从130多项精简到目前的80多项。 2、改进考核方式，减轻基层负担。 注重平时考核，年终考核时减少考核台帐，推行并联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3、严格工作纪律，树立良好风气。 在检查、评比、考核中，严禁层层陪同和迎来送往，在城区（含开发区、城南新区、高邮镇）考核一律不得在被考核单位用餐，在乡镇只安排工作餐。
26	加强乡镇、园区及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和自聘人员的管理	徐永宝	人社局	/	阶段性完成	1、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日常管理。 建立了推进职业道德建设、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创新年度考核及平时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基层工作人员调配、认真履行请示汇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约束等制度措施。 2、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管理。 对聘用条件、聘用方式、人员流动、调整工资待遇、依法参加社保、聘后管理考核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3、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明确编外人员聘用范围、对象及条件，聘用原则、程序（计划申报、组织招聘、聘用手续办理），聘用管理（聘用待遇、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人事争议的处理）等具体要求。
27	完善重大项目考核办法	徐永宝	发改委（重大办）	商务局 经信委（服务业局） 农 委	阶段性完成	1、提高竣工项目考核权重。 制定出台2014年重大项目考核办法，在差别化分解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提高了对项目竣工投产达效的考核权重。 2、制订提升项目建设质态的政策和措施。 把好项目入口关，制定下发《高邮市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预申办办法（试行）》，对重大产业项目从源头抓起。 3、严格进行年终考核。 坚持一支队伍查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通过看现场、核数据、查台帐等方法，严格执行既定的考核办法，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4、超前谋划2015年考核办法。 对2015年的重大项目考核办法，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在考核项目数量、投资体量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核设备投入量、建设周期和税收贡献，考出项目建设真水平。
28	加强社区服务阵地建设，改善社区服务环境，解决社区干部服务能力不强、待遇偏低问题	徐永宝	民政局	城建局 房管局 财政局 组织部 乡镇（园区）	正在推进	城区原10个不达标社区中，水部楼、水关、西塔、奎楼等4个社区8月底已通过第一批达标验收；南海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改造已经结束，10月底入驻办公，拟于12月底前通过验收；南苑社区由城南经济新区回购翰林国际居民小区学士路970平方米沿街商品房作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11月28日已入住办公，年底前通过验收；沿河社区和高谢村合并后的高谢社区，以沁园小区配建的社区活动用房和由高邮镇政府出资购买的紧邻的房屋（约1103平方米）作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目前正在装修，春节前入住办公并通过验收；文游社区与挡军社区合并后的“大淖社区”，待2015年“润丰苑”配套办公服务用房到位后入住办公。 集镇36个社区中，年初25个未达标， 24个落实达标方案，其中湖西新区德华社区、送桥社区、临泽镇临泽社区、开发区金塘社区等4个社区8月底通过达标验收，17个社区已入住办公，拟于12月底前通过达标验收；周山镇杨庙社区、临泽镇果林社区、菱塘回族乡文昌社区正在加快推进，拟于2015年底前达标。 目前，社区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社区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社区人员待遇政策等都已落实到位。
29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改革	徐永宝	政府办	财政局 纪 委	正在推进	1、组织自查。 10月10日，召开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部署推进全市公务用车改革相关工作。目前，基础数据填报工作已经完成，并于11月7日上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研究出台管理办法。 根据上级要求，适时研究出台新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30	开展减轻村（社区）负担专项治理行动	徐永宝 杨文喜	政府办	农工办 民政局	阶段性完成	1、加大政策扶持。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亿千百”脱贫攻坚工程，筹集1亿元资金，每年增加1000万元收益，分类扶持100个经济薄弱村，确保2014年全市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30万元、2015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40万元。 2、控减日常支出。 市政府出台了《村级负担管理暂行办法》，坚持费随事走的原则，从“补、限、消、禁”等方面综合施策，明确四大类24条具体要求，其中由市、镇、村和市级部门共同分担的项目6条，限额的项目12条，取消的项目2条，禁止的项目4条，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 3、加大财政转移支付。 市财政增加转移支付村平2.6万元，农村“五保”实现了应保尽保；村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由市财政统筹。村主任和村会计基本报酬由乡镇、园区财政统筹，减轻了村级负担。
31	开展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治理行动	徐永宝 杨文喜 潘建奇	财政局	农工办 民政局 房管局 农开局 供销总社 纪 委	阶段性完成	1、明确工作责任。 《民生专项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后，及时召开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题会议，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2、突出工作重点。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解决村级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完善权力运行和监控机制。 3、切实查找问题。 注重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认真梳理和落实整改。 4、坚持纠建并举。 针对新形势下民生领域问题资金的表现形式、多发部位和环节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解剖、分析问题的成因，并及时总结经验着力加强制度建设。